

## 招商引資引才

香港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亦是內地對接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香港實施開放的出入境政策，都市生活多姿多采，事業發展機遇處處，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及專才提供吸引的前景。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闡述一系列招商引資引才的措施，強化競爭力，包括：

### 引進重點企業

-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
-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由相關業界和社會領袖組成；
- 從「未來基金」撥出 300 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
- 政府透過「**共同投資基金**」，會按企業個別項目帶動本地產業發展的潛力，考慮參與共同投資；
- 在 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積極遊說他們來港發展。各專組聯繫百強大學，推廣各項計劃，亦會加強聯繫在內地和海外留學或工作的港人，鼓勵他們回港發展。

### 招攬人才

- 成立「**人才服務窗口**」，專責制訂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以及向來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優化多項現有的人才入境計劃；
- **延長工作簽證年期**，在現有和新增的輸入人才計劃下的人才，到港獲聘後可獲發最長三年的工作簽證；
- 向合資格外來人才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退還在港置業已繳付**額外的印花稅**；
- 讓更多來港參與短期活動的訪客**無須申請工作簽證**。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向合資格人才發出**為期兩年的通行證來港發展**；
- 合資格人才包括過去一年年薪達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的人士，或畢業於全球百強大學並在過去五年內累積三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人士，不設限額；
- **未符工作經驗要求**但最近五年內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亦可獲發通行證，每年上限 10,000 人。

###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如僱主引入人才的職位屬「人才清單」表列的 13 項本地人才短缺的專業，或招聘的職位年薪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無須證明本地招聘困難，可直接提出申請。
- 將更新現時涵蓋 13 項專業的「人才清單」，以反映各個不同專業的最新短缺情況。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計劃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計劃不限行業，獲批准的申請人在來港前無須事先獲

得本港僱主聘任。計劃按「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釐定評分。

- 符合人才清單要求的人才在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可獲額外 30 分。
- **取消年度配額**，為期兩年，同時優化審批程序，以吸引更多世界級優才來港。

## 創新及科技

為加強創科發展，政府已制訂各項措施吸引及促進招聘創科專才：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積極吸引和培育科研人員，為合資格的科技公司提供輸入海外和內地科研人才的快速處理安排。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全港所有進行指定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即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數碼娛樂、金融科技、綠色科技、集成電路設計、物聯網、材料科學、微電子、機械人技術和 5G 通訊。
-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撤銷科技公司在輸入外來人才時必須聘用本地僱員的要求，延長配額有效期至兩年，以及涵蓋更多新興科技範疇，包括以「先進通訊技術」取代原有的「5G 通訊」，以及加入「量子技術」。
- **「研究人才庫」**資助每間合資格公司或機構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進行研發工作，並會額外為持有博士學位的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貼。
- 政府於 2021 年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知名學者來港進行創科相關的教研工作。

## 非本地畢業生

- 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或回港工作。
- 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兩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 以試行形式擴展該安排至本港大學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校園的畢業生，為期兩年。

(更新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